



合同编号:

JSCZE2007071CGN00

2013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 前端点位设备维保项目合同

甲方: 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: 江苏常州

乙方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项目编号: 正衡采竞[2020]017号 签订时间: 2020年12月18日

采购代理机构: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

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9日进行的(2013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前端点位设备维保项目(正衡采竞[2020]017号)招标结果,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,经过协商一致意见,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,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(单位:元):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价(元)
1	前端点位维保	837	套	540	451980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,小写:451980元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正衡采竞[2020]017号招标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[2020]017号采购招标文件(含技术说明)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- 1、协议期:一年;

合同编号:



JSCZE2007071CGN00

2、维护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五、付款方式:

1. 本项目参照合同价格按实结算, 维护期每满半年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一次。

2.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: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常州玉隆支行

开户名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银行帐号: 1105020109000026003

六、服务承诺

1、维护要求

(1) 乙方承诺遵守《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常公局(2014)150号)。

(2) 在维保期内, 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、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, 由乙方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、重建事宜, 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, 建设单位配合协调。乙方异地重建的, 由甲方进行重新选址, 乙方负责迁址重新建设, 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完成建设、验收并投入使用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(3) 故障恢复。在维保期内, 乙方保证系统 7*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, 避免由网络故障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。链路出现故障后, 通过维修, 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。甲方对出现的故障及时通知乙方, 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。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,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①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, 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, 并在 12 小时的期限内修复。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, 要查出故障原因, 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②系统网络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少于 30 分钟, 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 4 个小时。按照故障程度, 一般故障 4 小时修复, 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, 特殊情况, 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。

③因光缆断裂、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, 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。

④设备在维护维修时, 存在系统被入侵/攻击的可能, 因此对设备日常维

合同编号:



JSCZE2007071CGN00

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。一要做好维护、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；二要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，记录必要的软件/设备信息；三要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，硬件系统替换时，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；四要在维护、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、用户信息、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。

(4) 在维保期内，设备发生损坏、被盗、拆除等情况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2、维护考核

(1) 在维保期内，每月 20 号为维护考核日期，当月 20 号形成上一月的维护考核报表，乙方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，逾期乙方未确认的，以技防支队考核为准。(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)。

(2) 在维保期内，点位发生故障，故障时间少于 15 天的，当月考核该点位支付全额费用；故障时间超过 15 天 (≥ 15 天) 不超过 30 天的，当月考核该点位支付半月费用；故障时间超过 30 天 (≥ 30 天)，当月考核该点位的所有费用将不予支付。

(3) 在维保期内，点位发生拆除情况，当月该点位的所有费用将不予支付，待点位恢复重建当月开始支付。

3、保密要求

(1) 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，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严禁泄漏公安秘密，未经甲方确认，乙方的公司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。乙方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、数据、信息、系统资料、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(2) 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，由甲方与乙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，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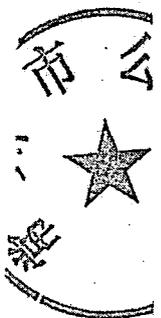
4、其他

(1) 乙方须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，无偿配合甲方进行应急演练、系统调整、升级等非故障性事务的处理；

(2)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施工维护规范；

(3) 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另行协商处理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



1、甲方的责任:

(1) 放置在甲方各监控中心机房内的光纤线路,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,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,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。

(2)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;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将经费总额列入财政预算,按时办理支付手续。

(3) 协助乙方共同解决在维护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的相关问题,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路政、城管、规划、供电等部门有关项目线路布设、管道开挖等相关事宜的协调,以确保项目维护的顺利实施,协助乙方进行该项目的维护工作。

2、乙方的责任:

(1)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及系统的维护。

(2)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,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,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,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。在维护过程,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,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,并对其安全负责,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。

(4) 该项目合同期内甲方具有系统设备的产权、使用权,合同期满后,甲方根据需要使用、调整、变更系统设备等,乙方应积极配合,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工程的施工、新增设备、材料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、在合同生效后,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,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、在本合同生效后,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,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(2)、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



合同编号:

JSCZE2007071CGN00

履行，否则甲方可自行更换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非乙方自身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、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恶劣天气、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）导致的维护工作无法正常开展，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、合同纠纷处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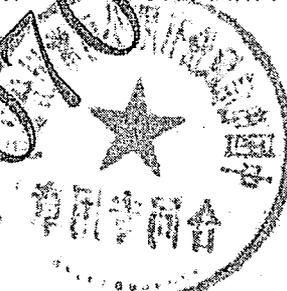
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JSCZE2007071CGN00



常州投控

常州分公司

安局

合同编号:

JSCZE2007071CGN00

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: 单位名称 (章): 常州市公安局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龙锦路158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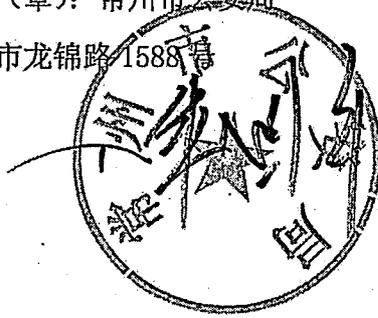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电 话:

日 期:



乙方: 单位名称 (章)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和平北路29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 金科

电 话: 13306118372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常州玉隆支行

银行帐号: 11050201090000260031000003

日 期:



招标代理机构 (见证方) (章):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-1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日期:

